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原交重附民字第6號

原 告 林木德

古子桃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敬豐律師

被 告 孫浩

康誠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炎英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 官 李敬之

法 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 日